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7-04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
- 2、本次为天云科技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期限 2 年，提款期 1 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 万元（其中总贷子用额度 50 万元，具体使用人为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0 万元、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1000 万元。用途：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经天云科技向公司申请，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天云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100%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C1 户型一层 1048 室

法定代表人：张俊峰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安装；空调；安装、调试；网络系统；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维修空调；调试、维修环境监控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19,116,711.08	288,291,283.51
负债总额	194,001,732.88	174,116,695.75
净资产	125,114,978.20	114,174,587.7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3,464,839.03	316,128,994.98
利润总额	11,957,425.94	33,489,485.32

净利润	10,940,390.44	29,012,295.26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担保方：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3)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4) 担保方式：100%保证担保
- (5) 担保期限：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天云科技在日常经营中对于票据、保函及资金的需求。天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本次累计未到期担保金额为 85,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6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2.6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